团闽委联〔2017〕10号

共青团福建省委 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关于举办第二届福建省高校学生

社团嘉年华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学联，省直团工委，各大学团委、学生会：

为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深入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构建“一心双环”格局，加强对高校学生社团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和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引领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我省高校共青团改革，团省委、省学联决定联合举办第二届福建省高校学生社团嘉年华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喜迎十九大，社团展风采

二、活动时间

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

三、活动内容

第一阶段：校内活动周。各高校社团结合“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发挥自身特色，开展各类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4月，各高校集中一个星期在校内开展社团活动成果展示，营造社团文化氛围，并挖掘和评选出优秀社团项目，推荐参加全省“百优社团项目”评选。

第二阶段：省级嘉年华。举办“百优社团项目”评选决赛，通过组织社团项目路演会和现场答辩，评选表彰若干“百优社团项目”，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利用此次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校社联会、学生社团的指导和服务，将打造社团品牌与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实施方案，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2．贴近实际，丰富载体。要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注意整合原有学生社团文化品牌资源和活动内容，把开展好各类学生社团活动与“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结合起来，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扩大活动的参与面，提高活动针对性和实效性。

3．加大宣传，营造氛围。要结合实际，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传媒工具和手段，广泛宣传活动的意义和内容，提高活动知晓率，扩大影响面，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和社会各界参与到活动中来，进一步丰富和繁荣校园文化。

五、联系方式

1.团省委学校部联系人：叶芳、王季潇

电话（传真）：0591-87531410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3号中庚青年广场1101

邮编：350001

2.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团委联系人：朱郑雯

电话：0596-6288160 传真：0596-6288214

地址：漳州开发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主楼3号楼603

邮编：363105

3.请关注福建省学联官方微信、微博平台（搜索微信号：fujianshengxuelia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组委会将实时推送赛事相关通知。

4大赛专属APP“友校派”下载二维码：

附件：1.“百优社团项目”评选办法

 2.“百优社团项目”评选推荐项目汇总表

共青团福建省委 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7年3月17日

附件1

“百优社团项目”评选办法

**一、参赛对象**

全省高校学生社团，参赛团队成员须是高校在校学生。

**二、参赛项目**

参赛项目分为思想引领、学术科技、公益创业、志愿服务、文化体育、素质拓展等六大类。每个社团只可提交1个参赛项目，须为已开展的成熟项目。直属高校选送数量不超过5件，其他高校选送数量不超过3件，各类别项目报送数量不限。

**三、推进步骤**

1.报名（3月-4月）

各高校结合社团嘉年华校内活动周，选拔校内优秀社团项目参加省级评选，将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于4月28日前将扫描电子版发送至大赛承办方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团委邮箱（jgxy\_tw@163.com）。各高校推荐项目于4月14日开始在大赛专属APP“友校派”进行网上信息填报（4月28日24时截止），填报信息包括社团基本信息和社团项目介绍（内容要求涵盖活动目的意义、活动开展方案、活动亮点、经费预算、活动效果等几方面）。

2.初赛（5月）

初赛采用评委评审和网络投票形式。组委会对所有参赛项目从服务性、创新性、覆盖性、公益性、影响性等多维度进行评审，并在大赛专属APP“友校派”进行网络投票，评委评审和网络投票以7：3计入总分。网络投票每20票计1分，上限100分（大于2000票均为100分），投票过程严禁刷票，刷票部分将作为无效票数删除。初赛综合评选出100个“百优社团项目”，取前60名进入决赛。初赛期间，将在大赛专属APP“友校派”开展各类别社团在线沙龙活动，邀请专业大咖、往届优秀社团等为选手提供社团建设与参赛事宜指导。

3.决赛（6月）

在省级嘉年华期间举行决赛阶段评选，分为路演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组委会综合入围决赛项目的路演展示和现场答辩环节得分，评出比赛奖项和名次。“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根据各校活动开展情况、评比成绩和相关申报材料综合评出。决赛阶段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奖项设置**

按参赛项目数量的一定比例设“百优社团项目”金、银、铜奖和“优秀奖”若干个，各类别项目的各等次获奖比例与其进入决赛的比例基本一致。面向全省高校团委设立“优秀组织奖”15个。

附件2

“百优社团项目”评选推荐项目汇总表

**学校团委（盖章）：**

**负责老师： 联系电话： 负责学生：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社团名称**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QQ**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备注：“项目类别”一栏请填写思想引领、学术科技、公益创业、志愿服务、文化体育或素质拓展类，每个项目只能申报一类。

|  |
| --- |
| 共青团福建省委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印发 |